期中考11/14起　課務組溫馨小提醒

學生大代誌

【記者曹雅涵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期中考將於14日至20日舉行，教務處自7日（週一）起，將開放B119教室供同學溫書使用。

溫書教室開放時間為7日至11日18至22時，12、13日上午8時至17時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
考試時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請同學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，否則一經查獲，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。

本次期中考試修習「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」者，應參加「中文能力測驗」，請攜帶2B鉛筆應試。以左手書寫之同學如需使用專用桌椅考試，請於考試週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